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慶仁
電話：(02)2425-8236 分機296
電子信箱：memic7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運貳字第11302309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P003679_1130230925A_113D204247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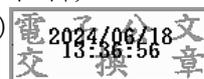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3年6月26日起生效，另本府112年12月15日基府交運貳字第1120263182B號公告，自旨案生效日起廢止。
- 三、有關本市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範圍，可於113年6月26日起於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網頁(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tourism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民政處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綜合發展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本府交通處(交通規劃科)、本府交通處(停車管理科)、本府交通處(交通工程科)、本府交通處(捷運工程科)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(含附件)

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06/18



1130153121

有附件